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911號

聲 請 人 翔育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瑞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涂乃方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翔育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2號案件中扣案之CAT廠牌329-DL挖土機之所有人，該挖土機係由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出租予被告涂乃方，租期3個月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。孰料該挖土機因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於110年10月19日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國有土地查扣迄今；然該挖土機並非違禁物，且係聲請人所有，爰依法聲請發還扣案之挖土機或發還予聲請人保管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意旨，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且裁判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2號案件，因被告涂乃方於111年5月26日死亡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10日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。揆諸前開說明，

01 本件既因判決確定而脫離本院繫屬，則對於扣押之挖土機是
02 否另行聲請宣告沒收、有無留存之必要或是否發還，應由檢
03 察官以命令為之。從而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
04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思大

08 法 官 陳鈴香

09 法 官 江文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黃珮華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